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J C D
天津建发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5)

- (1) 2024年本公司年度報告
 - (2)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5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
 - (5) 建議向財務機構申請綜合信貸融資及借貸
 -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 (7)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8) 建議授出一般發行授權
 - (9) 建議授出一般購回授權
 - (10) 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章程
-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洞庭路112號2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附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jcdg.com)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	III-1
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洞庭路112號2室舉行之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會議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用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提述「中國」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15)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多於股東批准一般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4月23日，為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建議調整經營範圍」	指	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營範圍作出調整，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的「一 II. 決議案詳情 — (10) 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章程」一段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般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股東批准一般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H股，惟須待於年度股東會就批准一般授權所提呈決議案所載條件獲達成，方告作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為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	指	百分比



T J C D
天津建发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5)

執行董事：
趙匡華先生(總裁)
李凱先生
關鳳丹女士
楊友華先生
倪拔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先生(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兵博士
劉金璐博士
蕭恕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濱海-中關村科技園企業
總部基地B1區(原融匯商務3區)
13號樓507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濱海新區
經濟技術開發區
洞庭路1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1918室

敬啟者：

- (1)2024年本公司年度報告
 - (2)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3)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4)2025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
 - (5)建議向財務機構申請綜合信貸融資及借貸
 - (6)建議續聘核數師
 - (7)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8)建議授出一般發行授權
 - (9)建議授出一般購回授權
 - (10)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章程
-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以及閣下就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各項：

-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
-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2025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
- (5) 建議向財務機構申請2025年綜合信貸融資及借貸；
- (6)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7)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以下各項：

- (8) 建議授出一般發行授權；
- (9) 建議授出一般購回授權；及
- (10) 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章程。

II. 決議案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2024年年報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2024年年報。

2024年年報已於2025年4月30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jcdg.com)刊載。

(2)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4月30日公佈的2024年年報中的「董事會報告」一節。本文件英文翻譯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3)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由監事會考慮及批准。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4月30日公佈的2024年年報中的「監事會報告」一節。若本文件英文翻譯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4) 2025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2025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如下：

- (i) 各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 (ii) 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 (iii)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含稅)；及

董事會函件

(iv) 各監事無權收取監事酬金。

董事會認為現行董事及監事薪酬政策屬合理，並建議繼續執行現行薪酬政策。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考慮2025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監事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後已就2025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進行表決，而相關董事及監事已就有利益衝突的事項放棄表決。

(5) 建議向財務機構申請綜合信貸融資及借貸

為應付本公司業務及營運需要，董事會建議向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及財務機構等融資安排供應商申請2025年綜合信貸融資及借貸(統稱「融資安排」)。融資安排可能涵蓋但不限於營運資金貸款、發出銀行承兌票據、信用狀及擔保函件等。

申請融資安排的實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綜合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

考慮到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建議融資安排符合以下條件：(i)各項融資安排項下可動用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本集團在授權期間內(定義見下文)提取或動用的所有融資安排總額不超過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50%，董事會(包括授權代表及董事會所指定本公司管理層)經年度股東會授權，可全權代表本公司實施具體業務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各類法律文件(例如與訂立融資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信貸、借款、貸款及融資)有關的合約及協議，授權期限自年度股東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當日止(「授權期間」)。

董事會函件

本決議案經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並謹此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倘本公司提取或動用股東根據本決議案授權的任何上述融資安排，並因此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章或其他適用上市規則，或受與融資安排有關的任何擔保文件、擔保、合約及協議所限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或其他適用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公告規定、刊發通函及在有需要時尋求股東批准。

(6) 續聘核數師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自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當日起至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與有關續聘相關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其薪酬。

(7) 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調整經營範圍；(ii)建議修訂章程；及(iii)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鑑於聯交所於2025年1月24日刊發的《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其中包括要求發行人確保其章程允許其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及提供電子投票)，董事會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遵守有關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的新規定。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將於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生效。在此之前，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將繼續有效。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修訂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特別決議案

(8) 建議授出一般發行授權

為應付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的資金需求，並確保並賦予董事會靈活彈性，以在對於本公司屬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資本市場慣例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一般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批准一般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惟受限於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215,794,74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161,844,749股非上市股份及53,950,000股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因此，待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並在年度股東會前並無發行新股的基礎上，董事會可根據一般發行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43,158,949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董事會依一般發行授權行使任何權力均須遵守《章程》、《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法規以及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

為確保董事會發行新股份的彈性及酌情權，董事會相信授予一般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結束：(i)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ii)自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權的日期。

(9) 建議授出一般購回授權

公司法及章程對股份購回施加若干限制，乃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

公司法(本公司須遵守)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有關購回的目的是(i)減少其註冊資本；(ii)與其本身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實體之間的合併有關；(iii)授予該公司員工股份作為獎勵；(iv)因不同意合併或拆細的股東決議案的股東要求而進行購回；(v)股份用於轉換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或(vi)公司須保障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章程第24條及第25條規定，受限於相關法例、規例、規範文件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以透過公開集中買賣或法例、行政規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認可的其他方式，在以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i)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就僱員持股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動用股份；(iv)應有關股東要求，收購於任何股東會上就本公司合併或拆細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東所持有股份；(v)動用股份以將公司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所發行股份；及(vi)本公司須保障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

受章程第24條規限，倘本公司於上述(i)項規定的情況下收購股份，則有關股份應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倘股份在(ii)項及(iv)項規定的情況下購入，則有關股份應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倘股份在(iii)項、(v)項及(vi)項規定的情況下購入，則有關股份應在三(3)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規則允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向其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關一般授權須由股東在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

H股以港元在聯交所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H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繼任機構)批准，而本公司購回H股時應付的價款將以港元支付。

購回股份的條件

為確保董事具有於適當時候購回H股的靈活彈性及酌情權，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購回授權。根據上述法例及規例規定，董事發出召開年度股東會通告。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購回授權，即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批准一般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H股的有條件一般授權。

一般購回授權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方告作實：(i)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批准授出一般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及(ii)本公司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繼承機構)及／或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如適用)。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董事將不可行使一般購回授權。

一般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ii)自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權限的日期。

本公司根據一般購回授權可購回H股不得超過於年度股東會通過批准一般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有關一般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0) 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調整業務範圍；(ii)建議修訂章程；及(iii)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公司於業務及經營方面的需求，董事會建議調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建議調整經營範圍的詳情將載列於建議修訂章程。建議調整經營範圍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章程；及
- (ii) 就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向市場監督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鑑於(i)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ii)聯交所於2025年1月24日刊發的《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其中包括要求發行人確保其章程允許其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及提供電子投票)，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以反映建議調整業務範圍，並遵守有關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的新規定。

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章程將於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生效。在此之前，現行章程將繼續有效。章程及其修訂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III. 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洞庭路112號2室舉行。召開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jcdg.com>)登載。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 代表安排

隨附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閣下如有意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必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親身或郵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洞庭路112號，惟不得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在年度股東會上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年度股東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據此，年度股東會主席將行使章程所賦予權力，要求就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年度股東會上所提呈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提呈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2025年4月30日

董事會建議對股東會議事規則作出以下修訂(刪除文本以刪除線列示，新增文本以下劃線列示)：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文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p>第十八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地點。</p> <p>股東會會議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障股東會會議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第十八條<u>股東會可以以現場和網絡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其中召開股東會會議的現場地點為：</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地點。</p> <p><u>股東會會議現場地點</u>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障股東會會議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文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p>第二十六條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會議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會議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會會議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二十六條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會議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會議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會會議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二十八條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第二十八條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文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p>第三十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三十九條 <u>公司</u>提供電子投票的方式，<u>但</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四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四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除上述修訂外，股東會議事規則並無其他修訂。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時，能作知情決定。說明函件以及建議授出一般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目的及安排不會違反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215,794,749股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161,844,749股及H股53,9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建議授出一般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會日期非上市股份及H股數目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395,000股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即上限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H股總數的1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及2025年3月7日的公告(「全流通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定義見全流通公告)及其進展。倘完成轉換及上市(定義見全流通公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215,794,749股H股。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購回授權可購回的H股數目最多為21,579,474股，佔完成轉換及上市後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購回H股的原因

董事相信，一般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一般購回授權可能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有關H股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H股的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僅會動用根據章程、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剩餘資金及保留溢利)撥付。

購回H股的影響

倘建議一般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有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一般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一般購回授權。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情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所依據價格及其他條款。

已購回H股狀況

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上市公司可靈活地註銷購回股份及／或採用框架，以(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轉售事宜。因此，倘本公司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購買任何H股，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H股並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削減相當於所註銷H股總面值的金額，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H股，惟須視乎於作出任何H股購回之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H股，則以庫存方式持有的H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將根據一般發行授權之條款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H股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H股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H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五月	1.570	1.080
六月	1.410	0.950
七月	1.500	1.130
八月	1.450	0.390
九月	0.435	0.330
十月	0.495	0.345
十一月	0.430	0.375
十二月	0.395	0.320
2025年		
一月	0.450	0.320
二月	0.460	0.390
三月	0.490	0.43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520	0.405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按照一般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買股份的權力。

利益披露

董事及(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上市規則所界定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一般購回授權獲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於一般購回授權獲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亦未獲通知其承諾不會於該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H股。

收購守則的涵義

倘本公司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其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主要股東持有下列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股份類別 ⁽¹⁾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一般購回授權	一般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時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假設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至年度 股東會日期 非上市股份及 H股數目 並無變動) ⁽²⁾	獲全面行使及 於年度股東會 日期或之前完成 轉換及上市時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³⁾
王文彬先生 (「王先生」)	非上市股份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⁴⁾	157,496,923	72.98%	74.86%	81.09%
寶恩艷女士 (「寶女士」)	非上市股份	配偶權益 ⁽⁵⁾	157,496,923	72.98%	74.86%	81.09%
盛源集團控股 (天津)有限公司 (「盛源控股」)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10,830,940	51.36%	52.68%	57.07%
盛源集團(天津) 有限公司 (「盛源集團」)	非上市股份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⁶⁾	110,830,940	51.36%	52.68%	57.07%
山盛源(天津)企業 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山盛源企業管理」)	非上市股份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⁷⁾	31,665,983	14.67%	15.05%	16.30%
致未來(天津)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致未來」)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31,665,983	14.67%	15.05%	16.30%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股份類別 ⁽¹⁾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一般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時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假設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至年度 股東會日期 非上市股份及 H股數目 並無變動) ⁽²⁾	一般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及 於年度股東會 日期或之前完成 轉換及上市時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³⁾
					7.13%	7.72%
趙匡華先生 (「趙先生」)	非上市股份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⁸⁾	15,000,000	6.95%	7.13%	7.72%
趙曉榮女士 (「趙女士」)	非上市股份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⁹⁾	15,000,000	6.95%	7.13%	7.72%
聚勢(天津)企業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 (「天津聚勢」)	非上市股份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¹⁰⁾	15,000,000	6.95%	7.13%	7.72%
匯智(天津)創業空間 服務中心(有限合夥) (「天津匯智」)	非上市股份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¹⁰⁾	15,000,000	6.95%	7.13%	7.72%
共美好(天津)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共美好」)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6.95%	7.13%	7.72%

附註：

- (1) 倘完成轉換及上市，上述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因此，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包括215,794,749股H股。
- (2) 該計算方法基於假設一般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10,399,749股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會日期非上市股份及H股數目並無變動。
- (3) 該計算方法基於一般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於年度股東會日期或之前完成轉換及上市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94,215,274股。

- (4) 王先生分別擁有天津匯智及天津聚勢99%合夥權益、盛源集團98.7%股權及山盛源企業管理97.7%合夥權益。天津匯智及天津聚勢各自擁有天津共美好50%股權，而天津共美好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3%。山盛源企業管理擁有天津致未來99%股權，而天津致未來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5%；及盛源集團擁有盛源控股100%股權，而盛源控股則持有68.5%的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先生被視為於天津共美好、天津致未來及盛源控股各自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竇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竇女士被視作於王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盛源控股的全部股權資本由盛源集團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盛源集團被視作於盛源控股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盛源企業管理擁有天津致未來99%的股權，而天津致未來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5%。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盛源企業管理被視作於天津致未來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趙先生為天津聚勢的普通合夥人，天津聚勢則擁有天津共美好50%股權，而天津共美好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3%。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被視作於天津共美好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天津聚勢的普通合夥人，趙先生被視為擁有天津聚勢的實際控制權，因此為天津聚勢的控制人。
- (9) 趙女士為天津匯智的普通合夥人，天津匯智則擁有天津共美好50%的股權，而天津共美好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3%。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女士被視作於天津共美好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天津匯智的普通合夥人，趙曉榮女士被視為擁有天津匯智的實際控制權，因此為天津匯智的控制人。
- (10) 天津共美好的股權分別由天津匯智及天津聚勢持有50%及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天津匯智及天津聚勢各自被視作於天津共美好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一般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上述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將按上述比例增加。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倘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如購回H股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董事會建議對章程作出以下修訂(刪除文本以刪除線列示,新增文本以下劃線列示):

章程原條文	經修訂章程條文
<p>第十四條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許可項目:建設工程施工;住宅室內裝飾裝修;特種設備設計;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建設工程設計;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遷服務;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交通設施維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電子產品銷售;機械設備租賃;物業管理;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服務;工程技術服務(規劃管理、勘察、設計、監理除外);石油天然氣技術服務;軟件銷售;軟件開發;物聯網應用服務;智能控制系統集成。(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具體以企業登記機關登記為準)。</p>	<p>第十四條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許可項目:<u>投資管理;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u>建設工程施工;住宅室內裝飾裝修;特種設備設計;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建設工程設計;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u>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數字技術服務;</u>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遷服務;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交通設施維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電子產品銷售;機械設備租賃;物業管理;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服務;工程技術服務(規劃管理、勘察、設計、監理除外);石油天然氣技術服務;軟件銷售;軟件開發;<u>互聯網數據服務;工業互聯網數據服務;</u>物聯網應用服務;智能控制系統集成。(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u>(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u>」(具體以企業登記機關登記為準)。</p>

章程原條文	經修訂章程條文
<p>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地點。股東會會議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會會議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p> <p>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可以以現場和網絡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其中召開股東會會議的現場地點為：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地點。股東會會議現場地點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會會議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p> <p>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現場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適用）將依據股東名冊共同將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適用）將依據股東名冊共同將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章程原條文	經修訂章程條文
<p>第七十四條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會議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會議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七十四條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會議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會議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七十八條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第七十八條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章程原條文	經修訂章程條文
<p>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九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九十一條 公司提供電子投票的方式，<u>但</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除上述修訂外，章程並無其他重大修訂。修訂章程須以中國市場監管部門最後核准的內容為準。



T J C D
天津建發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5)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洞庭路112號2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
5. 建議向財務機構申請2025年綜合信貸融資及借貸。
6. 審議並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並批准於有關期間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增股份，並授權董事會(i)對本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及(ii)制定並實行因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出現的具體股份發行計劃：

「動議：

- (A)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按照(i)供股或(ii)根據章程以股代息或就配發股份所提供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則另作別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
- (ii) 由在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12個月期間屆滿；
或

年度股東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惟董事會決定於有關期間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發行有關股份可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例外或其他安排)，而藉供股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應相應詮釋。

(B) 授權董事會(i)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及(ii)制定並實行因配發或發行有關股份而出現的具體股份發行計劃。」

9. 審議並批准於有關期間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H股。

「動議：

(a) 根據市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H股；

(b) 董事會獲授權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決定具體購回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ii) 開立海外股份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海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動登記手續；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 (iii) 辦理購回H股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根據本特別決議案(a)段董事會所獲授權購回的H股數目，並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相應修訂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與處理任何所需事宜，致使可根據本特別決議案(a)段購回相關股份。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特別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
- (ii) 由在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12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授權當日。」
10. 審議並批准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章程。

承董事會命
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中國天津，2025年4月3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年度股東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准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jcd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年度股東會通告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至少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前24小時前(即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洞庭路112號)(如屬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如屬聯名股東，排名較優先的聯名股東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表決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聯名持有股份相關的排名先後釐定。
6. 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差旅及食宿開支均須自理。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8. 本通告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預計年度股東會的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天。
10. 本公司聯絡方式：

地址： 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洞庭路112號

電話： 022-25361111-8303

聯絡人： 李凱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匡華先生、李凱先生、關鳳丹女士、楊友華先生及倪拔群先生；(ii)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文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兵博士、劉金璐博士及蕭恕明先生。